

#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的若干思考

□ 李瑞峰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纲要基本原则是,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矿区位于石家庄市西部,全区面积70平方公里,总人口10万人,辖两镇一乡两个办事处。近几年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促进了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 政府决策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以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为目标,一是健全决策制度,建立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制

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必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完善决策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城乡规划委员会、土地招拍挂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三是强化法制机构,聘请了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公开招聘增加两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充实到法制队伍。近几年来,先后有《城乡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及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数十项工作通过法定程序研究通过。

### 经济结构顺利转型

矿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化工、钢铁、机械为主的经济结构,面对经济新常态发展模式,经济结构必须转型。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恰当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业、社会的关系。为此,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减少对企业的干预。一是当“公仆”,做分内事,凡是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

政府职责内工作全部由政府完成;二是做“保姆”,搞好服务,在土地、环保、建筑施工等手续办理由部门负责、一站式服务;三是做“媒婆”,牵线搭桥,做好银企对接。招商引资工作,截至目前,省政府重点项目石家庄钢厂搬迁改造土地征收顺利进行并取得显著成效。

### 城市建设取得新成就

矿区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型城镇化要求,城市建设中坚持依法行政,一是合法“拆”,在房屋征收、违章建筑拆除中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条例》《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做到补偿到位、程序合法。矿区先后拆除50余万平方米违章建筑、征收1000余户房屋,没有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二是规范“建”,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超容积率等现象;三是精细“管”,城乡一体化的城市管理、垃圾清运模式正在实施,城市管理网格化系统正在建设。通过几年的努力,城在绿中、水

在城中的山水田园城市初步建成,并在全省率先建成园林城区。

### 干部素质进一步提高

围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区政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二是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对各部门在领导岗位上的干部,在任职前要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三是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在今后工作中,矿区将继续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作者系石家庄市矿区常务副区长)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 张栋鳌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税进程的推进,纳税人维权意识日渐增强,税务机关执法责任风险在不断加大。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已成为当前税务机关一个不容忽视的课题,其意义在于保证税收法律制度的正确施行,提升税务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促进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

税收执法风险存在于税收管理的整个过程和各个环节,就其具体内容而言,主要包括执法过错责任风险、行政责任风险、刑事责任风险。究其原因则是税收法律规章建设尚待完善、税收执法权随意性较大、监督考核机制尚未健全、税务人员自身因素等。

为有效规避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全面提高执法效率,保护税务人员的执法安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多措并举,综合改善。

首先是把握重点。要健全法制教育机制,以人为本,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水平。要通过税收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廉政教育,使其从思想上牢固树立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正确对待和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提高队伍素质;要加强税收业务培训,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为应对和防范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其次是克服盲点。要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业务运行全程监控为依托,以税收执法岗责体系为基础的税收执法风险防范机制,降低执法风险,促进依法行政;要结合综合征管软件各功能模块,科学评估岗位风险,实行岗位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环环相扣的岗责体系。规范权力行使,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步骤、方式和时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奖惩机制。完善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制度,确保权力透明、规范、高效运行。

三是解决难点。要强化税收执法行为的事前防范、事中控管和事后查纠,防止权力滥用等问题的发生;要加强监督,健全防范体制,改善执法环境。建立以执法质量考核和外部评议相结合的风险考核管理机制,实现对税收执法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制约。同时,要严格过错责任追究,对存在执法过错的人员,及时追究及时化解潜在的执法风险。

最后,要找准落脚点。要勤政为民,强化纳税服务,构筑社会防线。国税工作的宗旨是“聚财为国、执法为民”,其中,“聚财为国”是为国家服务,“执法为民”是为纳税人服务。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在优化纳税服务中降低征纳矛盾发生率,从而规避执法风险。在执法中注意创新服务的内容与形式,帮助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实现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营造和谐的征纳氛围。

(作者系平乡县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 “离婚办升学宴”何以如此“用心良苦”

□ 张玉胜

近日高考成绩放榜,升学宴、谢师宴又成了不少考生家庭的庆贺方式。26日,从巫山县纪委获悉,该县高唐街道信访科工作人员陈春林,因女儿高考后违规操办升学宴被立案调查。目前该县纪委决定给予陈春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高唐街道党工委已辞退陈春林高唐街道信访科临时工作。(6月27日《重庆晚报》)

明知为女儿举办“升学宴”有违党规党纪,且所在街道党委、纪委已于事前向其提出“不准操办宴席”的要求,但陈春林依然固执己见、我行我素,甚至不惜玩出夫妻“离婚”伎俩,希冀以“前妻”名义撇清自己与宴请的关系,其执意违纪的任性可

见一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当属咎由自取。

为举办“升学宴”搞闪电式离婚,看似规避组织调查的“小聪明”,其实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掩耳盗铃,注定难逃民众监督的慧眼和纪律惩戒的结局。究其缘由有二:其一,即使夫妻离婚或以前妻名义举办,都丝毫未改自己与女儿的关系,参加由前妻操办的宴请仍等同于庆贺自己女儿的“升学宴”;其二,当日赴宴的亲戚朋友仍是冲着陈春林的名义去的,且部分人员还是陈春林工作范围内的管理对象。这又如何能为其撇清与宴请干系而自证清白?

“离婚办升学宴”的背后是规避问责的侥幸心理,问题的实质在于其没有与世俗陋习决裂的如磐定力和低估党规党纪严肃性的敬畏缺

失。也许,陈春林罔顾组织“打招呼”的违规任性,或不无对利益驱使的自我考量,比如自己曾为别人的子女考上大学已随份子,抑或是因别的事项付出过“礼金”,如今轮到自己的女儿上大学,如不借机设宴“回收”,岂不覆水难收、亏本受损?但不争的社会现实却是,大行其道“四风”陋习已成过往,且曾经严重腐蚀党的肌体和污染社会风气,防止和遏制其回潮反弹乃大势所趋、民心所向;党员干部毕竟不同于普通百姓,其有责任、有义务为树立正气、摒弃陋俗而率先垂范,更有党规党纪的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

应该说,除了正常的婚丧嫁娶等传统民俗外,近年来风行于世的包括升学、谢师、乔迁等在内的五花八门宴请,早已扭曲了礼尚往来的

民俗本义,成为某些人炫富摆阔或恃权敛财的牟利噱头,成为民众反感厌恶且不堪重负的心理与经济负担。终结循环往复且水涨船高的“送礼”劣习,需要打造一个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的拒礼“横断面”。尤其是党员干部更需拿出甘愿吃亏、规避远离和独善其身的勇气,以不设宴、不收礼、不媚俗的自律风范展示形象、引领社会。

“离婚办升学宴”受到纪律问责,开启了当地对高考放榜后正风纠违的治理先例。其“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沉痛教训,也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反腐无禁区,党纪非儿戏,任何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都注定会付出成本,受到惩戒,希冀以“小聪明”、“小算盘”逃避查处、蒙混过关,只会徒劳无益、止增笑耳!

# 公告